

股份 公司 关 交 办

(2025 修)

一 则

一 为 份 公司 (以下 “公司”) 关 交 为, 公司 作 , 保 合 , 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 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 《上 券交 上 则》 (下 “《 上 则》”) 和《上 券交 上 公司 5号——交 与关 交 》 、 和 件以及《 份 公司 》 (以下 “《公 司 》”) 关 , 制 办 。

二 公司关 交 为 价公允、 合 、 信 。 公司关 交 为 合 合 , 不 关 关 , 不 关 交 关 化 关 和信 义务。关交 不 在 可 公司出 东、 制人及其他关 人 占 、 为关 人 供 保 其他 关 人侵占利 。

三 公司在 关 交 事 , 了 交 况和交 信 、 信 况、 力 , 估 关交 、 合 和 公司 响, 充分 价依 交 价 。 关 否 在交 不 、 交 力不 、 交 价 不公允 。 交 合公司 和信 义务。

二 关 人与关 交

四 办 关 交 , 公司、 公司及 制 其他主体 与公司关 人之 发 义务 事 , 包 :

(一) 买 出售 产;

- (二) 外 (含 、 公司);
- (三) 供 务 助 (含 借 、);
- (四) 供 保 (含 公司 保);
- (五) 入 出 产;
- (六) 受 产和业务;
- (七) 与 受 产;
- (八) 债 、 债务 ;
- (九) 可使 协 ;
- (十) 受 发 ;
- (十一) 利 (含 优先 买 、 优先 出);
- (十二) 买原 、 、 动力;
- (十三) 售产品、商品;
- (十四) 供 受劳务;
- (十五) 受 售;
- (十六) 业务;
- (十七) 与关 人共同 ;
- (十八) 其他 可 义务 事 。

五 公司 关 人包 关 人 (其他) 和关 人。

六 具 以下 之一 人 (其他), 为公司 关 人 (其他):

- (一) 制公司 人 (其他);
- (二) 上 (一) 人 (其他) 制 公司、 公司及 制 其他主体以外 人 (其他);
- (三) 关 人 制 , 任 事 (不含同为双 事)、 人员 , 公司、 公司及 制 其他主体以外 人 (其他);
- (四) 公司 5%以上 份 人 (其他) 及其一 动人。

七 具 以下 之一 人, 为公司 关 人:

- (一) 公司 5%以上 份 人；
- (二) 公司 事、 人员；
- (三) 地 制公司 人(其他) 事、 事和 人员；
- (四) (一) 和 (二) 人士 关 切 员，包 偶、 、 18 周 女及其 偶、兄 姐妹及其 偶， 偶 、 兄 姐妹， 女 偶 。

八 在 去 12 个 内 关协 后 12 个 内， 在 六 、 七 之一 人(其他)、 人，为公司 关 人。

九 中国 券 员会(以下 “中国 会”)、上 券交 (以下 “上交 ”) 公司可以 于 原则， 其他 与公司 关 ，可 公司 其利 倾 人(其他) 人为公司 关 人。

十 公司 事、 人员、 公司 5%以上 份 东及其一 动人、 制人， 及 向公司 事会 公司关 人名单及关 关 ， 公司做好 作。

三 关 交 和决

一 一

十一 办 十七 外，公司与关 人发 交 到下列 准之一 ， 交 交公司 事会 后及 ；

(一) 与关 人发 交 (包 债务和) 在 30 万元 以上 交 ；

(二) 与关 人(其他)发 交 (包 债务和) 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 一 净 产 值 0.5%以上 交 。

十二 办 十七 外，公司与关 人发 交 (包

债务和) 在 3,0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 一 净 产 值 5%以上 , 《 上 则》 告 估 告, 交 交 东会 。

于 办 二十三 关 交 可以不 估。
公司与关 人共同出 公司,公司出 到 一 准, 如 出 均全 以 出 ,且 出 例 各 在 公司 例 ,可以 免 交 东会 。
公司关 交 事 到 一 准,但中国 会、上交 原则 , 公司 《公司 》 其他 ,以及 交 东 会 , 一 和 义务, 关 估 。

十三 公司 与关 人发 关 交 , 公司 事专 会 全体 事 半 同 后, 交公司 事会 。 事做出判 前,可以 务 出具 告,作为其判 依 。

十四 公司 事会 关 交 事 ,关 事 回 决,也不 代 其他 事 使 决 ,其 决 不 入 决 。 事会会 半 关 事出 即可举 , 事会会 作决 关 事 半 。 出 事会会 关 事人 不 3人 ,公司 交 交 东会 。 前 关 事包 下列 事 具 下列 之一 事:

(一)为交 ;

(二) 交 制 ;

(三)在交 任 , 在 制 交 人 其他 、 交 制 人 其他 任 ;

(四)为交 其 制人 关 切 员;

(五)为交 其 制人 事 人员 关 切 员;

(六)中国 会、上交 公司基于 于 原则 其 商 业判 可 受到 响 事。

十五 公司 东会 关 交 事 关 东 回 决,也不
代 其他 东 使 决 。

前 关 东包 下列 东 具 下列 之一 东:

(一) 为交 ;

(二) 交 制 ;

(三) 交 制;

(四) 与交 受同一 人 其他 人 制;

(五) 在交 任 , 在 制 交 人 其他
、 交 制 人 其他 任 ;

(六) 为交 其 制人 关 切 员;

(七) 因与交 其关 人 在 协 其
他协 使其 决 受到 制和 响 东;

(八) 中国 会 上交 可 公司利 其倾 东。

十六 公司不 为 办 关 人 供 务 助,但向 公司
东、 制人 制 关 务制制 (



， 办 十一 和 十二 。

十九 公司因 利 与其关 人发 关 交 ， 《
上 则》 6.114 准， 办 十一 和 十二 。

二十 公司与关 人发 交 关 及 可 付 取
价 件 ， 以 为 交 ， 办 十一
和 十二 。

二十一 公司在 12 个 内发 以下关 交 ，

原则，分别 办 十一 和 十二 ：

（一）与同一关 人 交 ；

（二）与不同关 人 同交 别下 关 交 。

上 同一关 人，包 与 关 人受同一主体 制， 互 在 制
关 其他关 人。

12 个

关 交 司 协 及
办 具 本 下
发 发
(三) 可以 别合
； 出 ， 出 ；
(四) 公司 告和半 告 分 关 交
况；
(五) 公司与关 人 关 交 协 3 ， 3
关 和 义务。

二十四 公司 关 交 事 型， 上交 关
关 交 关内 ，包 交 、交

三 关 交

二十九 公司 办 二十三 关 关 交

区分交 、交 型 分别 。

关 人 众多,公司 以 全 关 人信 ,在充分 原因 况下可以 化 ,其中 与单一 人主体发 交 到 办 十一 、十二 准 , 单 列 关 人信 及 交 ,其他 人主体可以以同一 制为口 合 列 上 信 。

公司 关 交 ,在 关于 出 ,以同一 制下 各个关 人与公司 发 各 关 交 合 与 。 同一 制下 不同关 人与公司 关 交 不合 。

三十 公司 关 人 售公司 产 各 产品、商品,受关 人 代为 售其 产 各 产品、商品 , 取买 外,可以 合同 内 付 取 代 为 准 办 十一 、 十二 关 。

四 关 买和出售 产

三十一 公司向关 人 买 出售 产, 到《 上 则》 准,且关 交 为公司 ,公司 公司 基 况、 一 又一 主 务 。

公司 12个 内 产 估、增 、减 制 , 关 估、增 、减 制 基 况。

三十二 公司向关 人 买 产, 交 东会 且 交 价 交 值 价 100% ,如交 供在一 内交 利 保、 偿 交 回 ,公司 具体原因, 否 取 关保 , 否 利于保 公司利 和中 东合 。

三十三 公司因 买 出售 产可 交 后公司 东、 制人及其他关 人 公司 占 , 在公告中

合 决 ， 在 关交 前 决。

四 关 交 和 决 免

三十四 公司与关 人 下列交 ，可以免予 关 交
和 ；

(一) 公司单 利 且不 付 价、不 任何义务 交 ，包 受
产、 债务减免、 偿 受 保和 务 助 ；

(二) 关 人向公司 供 ，利 不 于 场 价利 ，且公司
供 保；

(三) 一 以 另一 公 发 、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、
可 公司债券 其他 品 ；

(四) 一 作为 团 员 另一 公 发 、公司债券 企业债
券、可 公司债券 其他 品 ；

(五) 一 依 另一 东会决 取 、 利 ；

(六) 一 参与另一 公 、 卖 ，但 、 卖 以 公允
价 外；

(七) 公司 与 关 人同 交 件,向 办 七 (二) (四)
关 人 供产品和 务；

(八) 关 交 价为国 ；

(九) 上交 其他交 。

五 关 交 价

三十五 公司关 交 价 公允,参 下列原则 ；

(一) 交 事 价 ，可以 价 ；

(二) 交 事 价 ，可以在 价 围内合 交
价 ；

(三) 价 价外,交 事 可 三
场价 准 ，可以优先参 价 准 交 价 ；

(四) 关 事 可 三 场 价 ， 交 价 可 以 参 关 与 于 关 三 发 关 交 价 ；

(五) 三 场 价 ， 也 关 交 价 可 供 参 ， 可 以 合 价 作 为 价 依 ， 价 为 合 加 合 利 。

三十六 公 司 前 (三) 、 (四) (五) 关 交 价 ， 可 以 不 同 关 交 下 列 价 ：

(一) 加 ， 以 关 交 发 合 加 上 可 关 交 利 价。 于 、 售、 产 和 使 、 劳 务 供、 关 交 ；

(二) 再 售 价 ， 以 关 商 品 再 售 关 价 减 去 可 关 交 利 后 作 为 关 商 品 公 交 价 。 于 再 售 商 品 变 外 型、 、 商 增 值 加 单 加 单 业 务；

(三) 可 受 价 ， 以 关 之 与 关 交 同 似 业 务 动 取 价 价。 于 型 关 交 ；

(四) 交 净 利 ， 以 可 关 交 利 关 交 净 利 。 于 、 售、 产 和 使 、 劳 务 供 关 交 ；

(五) 利 分 割 ， 公 司 与 其 关 关 交 合 利 各 分 利 。 于 各 参 与 关 交 合 且 以 单 估 各 交 况。

三十七 公 司 关 交 上 原 则 和 价 ， 关 交 价 原 则 及 其 ， 价 公 允 作 出 。

六 则

三十八 办 事 会 制 东 会 之 。

三十九 办 事 ， 国 关 、 、 件 和 《公 司 》 ； 办 如 与 国 、 、 件 《公 司 》

， 国 关 、 、 件和《公司 》 。

四十 办 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 含 ；“ ”、“以外”不含

。

四十一 办 事会 。

份 公司

2025 4 24